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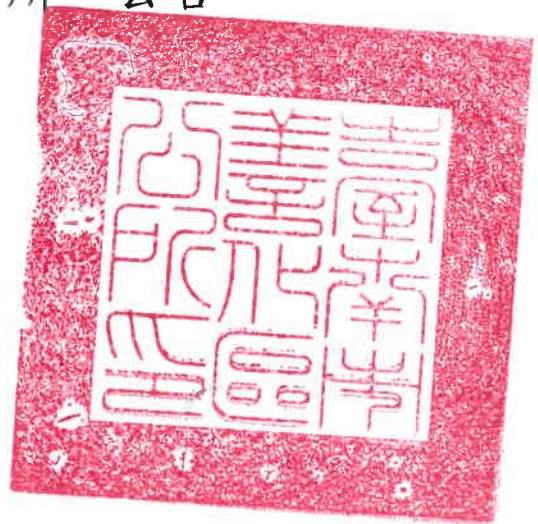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090451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善化區茄拔段一小段809(部份)、814-7(部份)、814-5(部份)、812(部份)等4筆地號土地上道路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2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擬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109年8月12日止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異議未獲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